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FINITY LOGISTICS AND TRANSPORT VENTUR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2)

###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

####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

董事會建議採納中文名稱「鷹輝物流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雙重外文名稱。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須待(i)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採納中文名稱；及(ii)註冊處處長授出相關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的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

Infinity Logistics and Transport Venture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採納中文名稱「鷹輝物流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雙重外文名稱(「**建議採納中文名稱**」)。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採納中文名稱。

####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的條件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採納中文名稱；及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處處長**」)授出批准建議採納中文名稱。

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本公司將與註冊處處長辦理相關存檔手續。待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建議採納中文名稱將自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記入其所存置的公司登記冊，並向本公司發出採納雙重外文名稱的註冊成立證書當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於開曼群島或香港進行一切所需登記及／或存檔程序。

##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的理由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i)綜合貨運代理服務；(ii)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iii)陸路運輸服務；(iv)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及(v)第四方物流服務。董事會認為，建議採納中文名稱可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形象及身份。董事會相信，建議採納中文名稱將有利於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發展，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的影響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待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生效後，所有本公司已發行並附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股份（「**股份**」）合法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並將繼續有效用作股份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本公司將不會就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附有本公司英文名稱及新中文名稱的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於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生效後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票將附有本公司的現有英文名稱及新中文名稱。

此外，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後，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生效後採納。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建議採納中文名稱。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的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由於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中文名稱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建議採納中文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採納本公司新中文股份簡稱(股份將據此於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Infinity Logistics and Transport Ventures Limited**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陳志勇**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四名執行董事，*Dato' Seri Chan Kong Yew*、*Dato' Kwan Siew Deeg*、*Datin Seri Lo Shing Ping*及*Yap Sheng Feng*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陳志勇(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志強先生、*Tan Poay Teik*先生及楊凱恩女士。